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韓德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4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bciartd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130851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308513551A0C_ATTCH7. pdf、

A11000000F_11308513551A0C_ATTCH13. pdf、

A11000000F_11308513551A0C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之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
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份，並
自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未涉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、本
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最高檢察署 1130605



11300514190